

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景高新办字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高新区人才就业扶持措施 10 条》 的通知

区属各部门、各派驻机构、各公司：

经 2021 年第一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原则同意并报请区 2021 年第三次党工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高新区人才就业扶持措施 10 条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7 日



高新区就业扶持措施 10 条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，切实加大人才引进力度，扎实有效做好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高新区创业就业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扶持措施：

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

1. 为高新区引进首次在区企业就业的大学生，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养老保险满 3 个月，按每人 1000 元给予补贴。

2. 为高新区输入首次在区企业就业的员工，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上岗 3 个月以上，按每人 300 元给予补贴。

3. 为高新区企业组织专场招聘会，参加招聘会大学生规模在 100-200 人，每场补贴 10000 元，超过 200 人的，每增加 1 人再给予 50 元补贴，每场招聘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。

大学生实习补贴

4. 应邀来高新区企业的“课堂+车间”互动交流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享受 7 天内免食宿和一次免费就业创业培训，同时可按往返高铁二等座票价标准给予交通补贴。

5. 在高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 1 个月以上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，可发放生活补贴，累计不超过 3 个月。标准为：大专 400 元每月；本科 800 元每月；硕士 1500 元每月；博士 2000 元每月。

大学生就业补贴

6. 高新区中小微企业大学毕业生的就业补贴：毕业 2 年内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

工资低于全市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，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的就业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。

7. 高新区航空、家电等高新技术类企业大学毕业生的就业补贴：毕业5年内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，签订1年以上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，给予每人每月800元就业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。

8. 高新区企业当年新引进的“211”工程或“985”工程大学毕业生，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，连续3年给予该学生20000元/人/年补贴。

9. 高新区企业引进的“211”工程或“985”工程大学毕业生，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，可连续5年按所缴纳个人所得税中区本级财政受益部分给予全额奖返。

10. 高新区企业员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累计1年以上（含1年），取得初级、中级、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，在1年内可申请初级职称500元、中级职称1500元、高级职称3000元的一次性补贴；取得高级职称的可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就业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。

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社局负责解释。此前政策与以上措施有不一致的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新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抄送：区班子成员、区调研员

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1年2月7日印发
